

#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度严格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行使公司所赋予我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 2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分析和判断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均投了同意票；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
1	2016. 10. 26	关于董事长辞职	同意
2	2016. 10. 28	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	同意
3	2016. 11. 07	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	同意
		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	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1.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；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、对外投资等情况动态掌握，主动了解公司内部重大事项及媒体有关报道，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。

2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期间，召开一次会议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提名，就公司拟补选朱冠成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发表意见。提名的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、监督、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媒体的相关报道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监督并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加强监督、促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切实审查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. 本人从事多年的律师工作，能够更便捷高效的获得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重点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大连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内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聘请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韩海鸥

2017 年 3 月 29 日